

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有关政务服务改革要求，研究提出区级政务服务改革的意见建议，制定政务服务改革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牵头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

3.负责区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

4.负责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5.负责牵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并监督实施。

6.负责监管各区级部门政务服务办理情况。

7.负责对进驻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8.负责对区级部门、镇（街道）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9.负责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诉进行查处。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25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设置部分处级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綦委编〔2019〕90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编制9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4名，内设机构有：综合科、审批改革科、政务管理科、督查考核科。下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是参公正科级事业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现有独立编制机构数2个，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重庆市綦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但只有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1个独立核算机构，重庆市綦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收支并入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算。

(三) 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无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42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255.5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255.53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427.6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304.2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5.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5.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2.55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255.5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3.8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31.6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7.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7.6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5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9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五险一金缴费和劳务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26.6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3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了政务服务中心房屋租金 276.92 万元，我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支出，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深化改革，用优质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

务接待费 2.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办加强管理，落实驾驶员的责任，养成良好保养驾驶习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购置公务车，2025 年无公务车购置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0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务费和邮电费 3.77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26.69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蔡春勇 联系方式：023-48602771